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80 周岁以上老人补（津）贴（梅江区）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

填报人姓名：罗诚

联系电话：219686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4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建立梅州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制度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〔2012〕17 号）及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八届〔2017〕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对户籍在本辖区 80—99 周岁的老年人，按 2023 年 1 月 1 日健在人数核发。发放标准：每人每年一次性发放 300 元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 2023 年梅江区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社会化发放的通知》（梅区民〔2023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分配区级分配预算资金 345.24 万元，按实际使用已支出 345.21 万元用于全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经费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一是 2023 年 80-99 周岁高龄老人发放补（津）贴的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 元。二是督促指导各镇、街道严格执行生存认证，认真仔细做好死亡数据比对核查工作，切实提高补（津）贴精准发放水平。三是保障我区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按时足额发放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近年老年人群体呈现基数大、增长快、高龄化的趋势，迫切需要社会提供多样化、多层次的养老服务。建立高龄老年人补贴制度，能够有效地减轻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的养老负担，帮助他们提高养老支付能力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严格执行生存认证，认真仔细做好死亡数据比对核查工作，按照发放标准，通过社会化发放形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高龄老人本人账户，发放率达100%。自评得分100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（资金管理、监督管理等）

坚持实行“个人提出申请，村（居）、镇（街）、区三级审批，张榜公示”的原则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规范做好 2023 年高龄津贴的发放工作。经统计，2023 年全区共发放 80-99 周岁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共计 11507 人，拨付资金 345.21 万元；1.认真仔细做好死亡数据比对工作，特别是在新老年交接前后几个月的死亡人员，火化时间与死亡时间进行双重核对，避免跨年火化死亡人员多发津贴的问题。2.严格执行开展生存认证，克服松懈麻痹意识，确保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工作措施，切实提高高龄津贴精确发放水平。

（二）产出情况

1.经济性：坚持科学分配，有理有据，严格控制资金预算成本，尽可能用到实处，降低耗损。

2.效率性：严格按发放标准，通过社会化发放形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高龄老人本人，发放率达 100%。

（三）效益情况

1.效果性：落实老年优待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2.公平性：关爱我区高龄老人福利，使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较高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一是加强高龄老年人补贴公示工作。在惠民信息平台长期公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，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。二是加强监管工作。严格执行开展生存认证，认真仔细做好死亡数据比对工作，克服松懈麻痹意识，确保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工作措施，切实提高高龄津贴精确发放水平。三是开展 2023 年梅江区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社会化发放工作。坚持实行“个人提出申请，村（居）、镇（街）、区三级审批，张榜公示”的原则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规范做好 2023 年高龄津贴的发放工作。经统计，2023 年全区共发放 80-99 周岁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共计 11507 人，拨付资金 345.21 万元。

六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暂无意见。